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8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发包人和承包人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荣康医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唐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荣康医院阳光房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南省荣康医院阳光房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河南省荣康医院后勤楼楼顶（具体以施工图纸标注为准）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8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程量清单列明、施工图纸所示的全部工作内容（含材料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垃圾清运、验收备案等）。注：工程量清单的数量或单位与施工图不一致时，以数量和单位‘多的’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30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整体质量：合格；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合格标准，确保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及相关备案手续。

2. 分项工程特殊标准：

钢结构：抛丸除锈等级 Sa2.5，防火涂料厚度满足耐火极限要求（钢柱 2.5h、钢梁 1.5h，符合《钢结构防火涂料》GB14907-2022）；

防水工程：SBS 改性沥青卷材采用热熔法施工，无渗漏（符合《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钢化玻璃：需提供 3C 认证报告，玻璃隔断平整度偏差 $\leq 2\text{mm}/2\text{m}$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圆整（¥1,33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垃圾清运费、税金、验收备案费等全部费用，除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外，合同价不作调整）。

3. 承包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柒佰元整（¥13,770.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全伏（执业证书编号：豫 241141563708），项目经理需常驻施工现场，每周在岗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每日上下班需到发包人指定地点报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优先级从高到低）：

1.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中标通知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答疑纪要）；
3. 报价函及其附录；
4. 投标文件；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7. 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文件）；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协商一致的补充协议及会议纪要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签证单、会议纪要、设计变更、验收记录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中，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七、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规划许可等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条件、施工用水用电接口，协调医院内相关部门配合施工。

承包人承诺：

- （1）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施工，配备合格的技术人员、施工设备，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 （2）不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严格遵守《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建设工地管理办法（试行）》；
- （3）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维修责任；
- （4）承包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发生欠薪事件（含欠薪闹事），承包

人需在 3 个工作日内结清欠薪，并按欠薪金额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因欠薪导致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承包人还需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5) 通过竞争性磋商形式签订本合同，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价款、工期、质量）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荣康医院（具体地址：洛阳市瀍河区白马寺路 490 号）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另需按政府采购要求报送相关监管部门备案份数，由发包人负责办理）。

发包人（公章）：  河南省荣康医院	承包人（公章）：  河南唐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626988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22MACUQLE8XJ
地址：洛阳市瀍河区白马寺路 490 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万滩镇万 康路 北段便民服务中心四楼 402 号
邮政编码：471013	邮政编码：451458
联系电话：0379-63769998	联系电话：1733535116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洛阳老城支 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汇城支行
账号：413063000018800002853	账号：24819118848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双方确认已完整阅读并理解该部分内容，同意按其约定履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为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修改或细化，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本部分为准；本部分未约定的，适用“通用合同条款”。

一、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中标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双方约定完成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待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经发包人确认无质量问题、无未履行的保修义务及其他违约行为后，经承包人主动书面申请，发包人无息退还（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维修费用及违约金后）。

二、工程质量及验收

质量依据：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等为依据，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验收标准。

材料要求：

1. 工程所用材料（如钢结构钢材、钢化夹胶玻璃、水管等）须符合国家合格标准，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防火 / 环保检测报告（如需），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如有）抽样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 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若发现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承包人须无条件退场更换，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发包人损失。

3. 电线、穿线管、板材等所有材料，凡可采用阻燃材料的，均使用阻燃材料；玻璃材料除发包人另有要求外，全部采用钢化玻璃；吊顶板材全部采用实木板材，且上述材料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4. 验收程序：

（1）隐蔽工程（如钢结构焊缝、管线预埋等）施工后，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如有），验收合格并签署记录后方可隐蔽；未经验收擅自隐蔽的，承包人须无条件返工，费用自理，工期

不顺延；

(2)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先自检合格，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附完整竣工资料：整体竣工图、水电安装工程竣工图、施工日志、施工照片等证明材料、材料送货单、材料检测报告、验收记录、备案所需文件等）；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监理单位（如有）进行竣工验收；

(3) 承包人提供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整体结构安全评估报告（检测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4)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须按整改意见在约定时间内整改完成，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若两次整改后仍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三、工期约定

1. 工期不顺延情形：因承包人责任导致的工期延误，包括但不限于：无故停工、施工组织不当、材料供应滞后、质量不合格返工、未按规定办理动火作业审批导致停工处罚等，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还须按 5000 元 / 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工期顺延情形：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的，工期相应顺延，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文件；
- (2) 供水 / 供电部门出具的停水、停电证明（非承包人欠费导致）；
- (3) 政府部门发布的重污染天气管控、封土行动、疫情防控等停工通知；

(4) 不可抗力（如地震、暴雨等自然灾害，以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3. 承包人需在上述情形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期顺延申请及证明材料，发包人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逾期未申请的，

视为放弃工期顺延权利和工期延误损失赔偿。

四、工程款支付及结算

1. 支付方式：工程验收（阶段验收或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备案（如需）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以下资料：

（1）合规有效的发票；

（2）验收合格报告及备案文件（如有）；

2. 付款办法：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完成全部工程量 50%时，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 工程量调整：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外，工程量不作调整；因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增减幅度在 $\pm 5\%$ （含 5%）以内的，不调整合同价；

（2）增减幅度超过 $\pm 5\%$ 的，仅调整超过部分的价款（单价按投标报价清单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最终报价优惠后的综合单价）计算，无相同或类似单价的，由承包人提出报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执行，并计算磋商文件规定的优惠率）。

4. 价格调整：人工、材料、机械费等市场价格波动，均不调整合同价（设计变更导致的除外）。

5. 结算特别约定：若经双方核算，本工程实际费用（含增项、调整项等）超出合同固定总价（超出部分在 5%以内），承包人自愿仅按合同固定总价收取款项，超出部分自愿放弃，不再向甲方主张任何额外费用。本约定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作为结算依据。

6、设计变更计价方法按磋商文件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五、施工安全及现场管理

1. 安全责任：承包人对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负责，须遵守以下规定：

（1）配备合格的安全员，施工人员持特种作业证上岗（如焊工、电工等），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围挡、警示标识及消防器材（如 2 具以上干粉灭火器）；

(2) 动火作业（如切割、焊接）须提前向发包人申请《动火作业申请表》，经批准并由发包人派人现场监督后方可施工；私自动火作业的，发包人有权扣减合同总价 5% 的款项作为处罚，造成火灾等事故的，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3) 施工期间妥善保护医院现有设施（如管线、消防设备、外墙瓷砖等），需要平移挪位的，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因施工不当造成损坏的，承包人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恢复原状，并承担全部费用；

(4) 遵守医院精神病人安全防范规定，避免施工区域与患者活动区域交叉，因承包人过失导致患者或第三方人身伤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现场管理：

(1) 施工垃圾须当日清运至医院外合法垃圾场（禁止丢弃至院内垃圾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现场施工工具、施工半成品及材料由承包人负责看管，发包人不承担看管责任；

(3) 项目经理须常驻现场，擅自离岗的，按 2000 元 / 次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合格人员。

(4) 拆除物品（含电线、金属、门、地板等）由承包人运送至发包人指定地点，经清点登记、拍照后书面移交发包人；无法利用的建筑垃圾，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运出院外。

(5) 承包人需配备雾炮机、车辆冲洗等相关设备，避免扬尘污染；施工噪声需符合《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夜间（22:00-6:00）施工需提前办理审批手续，否则因噪声 / 扬尘被主管部门处罚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服务承诺与保修

1. 质保期内服务：

(1) 质保期内每年进行不少于 2 次全面巡检，形成巡检记录并提交

发包人；

(2) 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24 小时内派人到场检查；1 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在 48 小时内修复，较大维修在 72 小时内修复；

(3) 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维修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另行支付）。

2. 保修范围及期限：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七、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退还已收款项；

2.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直至承包人解决欠薪问题，并按欠薪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3. 工期进度延误：

(1) 延误 $\leq$ 3 天：每延误 1 天，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0.1%（即 133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延误 $>$ 3 天：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承包人需增派 20% 施工人员及关键设备（如电焊机、冲击钻等），10 个工作日内追回延误进度，赶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追回延误进度的，按本协议第三条工期延误违约处理。

4. 质量违约：分项工程验收不合格，承包人需在 5 日内整改，整改费用自担；逾期未整改的，按该分项工程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八、其他约定

1. 合同未明确的内容，以招投标文件约定为准；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工程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承包范围补充：承包人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即施工图纸载明的阳光房本体及楼顶关联区域）的消防设施改造或挪位，包括但不限于：

(1) 楼顶原有消防排烟设施的迁移、调整（需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

范》GB50016 相关要求)；

(2) 阳光房内部烟感探测器、喷淋头的安装等(需与阳光房结构、装修布局匹配)。

质量要求：消防设施改造 / 挪位后需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现行消防相关规定(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确保通过消防验收。

责任与费用：相关改造、挪位的人工、材料、设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固定总价内，承包人不得额外主张费用。

验收配合：承包人需协助发包人完成消防备案及验收工作，包括提供消防设施改造相关技术资料(如竣工图、产品合格证)、配合消防部门现场核查。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荣康医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唐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本合同约定，就河南省荣康医院阳光房工程项目的质量保修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保修书。

一、保修范围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以下范围承担保修责任：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承重墙体等）；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部位（如洗涤盆周边）；
3. 装修工程（吊顶、墙面、地面装饰、卡座吧台等）；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灯具、插座、水管、小厨宝等）；
5. 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阳光板屋面、仿古树脂瓦屋面的密封及防渗漏。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2 年（本工程保修期限若低于国家法定最低标准的，以法定标准为准）。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四、保修责任

1. 质保期内，发包人发现质量问题需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需在 24 小时内到场核查，48 小时内修复；逾期未修复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紧急事故（如屋面漏水、电气短路等）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

即到场抢修，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承包人须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保修方案，承包人按方案实施保修；

3.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如承包人施工原因导致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使用不当导致的，由发包人承担）。

五、其他约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河南省荣康医院	承包人（公章）：河南唐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9月30日	日期：2025 年9月30日